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五十届会议

第 824 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利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08 分宣布开会。

主席：诸位阁下，亲爱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我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24 次会议现在开始。首先，我要向大家通报一下我们今天早上的工作安排。

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即一般性意见交流。我们也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即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我们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时间允许的话，我们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之后我们就会将全会休会，[?] 这样工作组就可以对议程项目 4 在比利时 Jean François Mayence 先生的主持之下召开第 3 次

会议，这是针对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会就本小组委员会的组织安排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也是在这个会议室。对我们这个拟议的日程安排大家有什么意见或者是评论没有？问题没有？好吧，没有。

尊敬的各位代表，我现在要继续对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展开审议。第一个报名发言的代表是南非的大使。我请尊敬的南非大使发言。

X. Mabhongo 先生（南非）：谢谢主席。我谨代表南非代表团对主席先生表示感谢，你主持了本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鉴于你在主持第四十九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1-82401 (C)



届会议中表现出的卓越的领导才干,我们相信在你的主持之下,我们会议的各项工作的将会顺利进行。我们将保证同你进行全力合作,我国代表团也非常赞赏外空司他们的筹备工作和杰出的努力,使得我们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我们还要对在 2010 年 3 月 11 日袭击日本的多次灾难的受难人员表示我们诚挚的哀悼。我国代表团也表示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

主席,我们国家非常欣慰有这么一个机会参与并且对国际空间法的发展做出贡献。一直来说我们积极地参与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是因为我们对发展国际及国内外空法非常感兴趣。我们非常珍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最重要的论坛,我们可以建立一个法律的秩序,用来规范外层空间的和平使用。

在我们纪念外空委、以小组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以及人类空间飞行 50 周年纪念的时候,我们重申我们将继续和平地利用外层空间,基础就是国际协议以及空间法方面通用的、公认的原则。

主席,我们将继续将空间技术用于人类的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们敦促成员国确保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在外空长期的持久发展力方面能够取得进展,实现它的目标。

我们自从上届小组委员会以来,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们想简要地介绍一下这些活动中突出的特点。这个是由我们国家各自不同的空间实体开展的。我们的内阁任命了第 3 任南非空间事务理事会。它是负责根据 1993 年第 84 号空间法案来界定、授权并且监督南非的空间活动。这个理事会确保所有的活动必须要根据国际协议来开展。

具体来说,我们有一个五年计划,就是要发展、审议并且落实监管方面的恰当文书,从而发展强有力的可持续发展的国内空间产业。而且要建立一个非常公平、稳定的监管机制,促进经济发展,促进在空间领域中的创新,确保符合相关的立法,预防生命损失及其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而且要落实我们在国际上的义务和职责,特别是对于国际文书和南非签署的其他协议。我们要促进空间的应用,为经济和社会造福,我们要促进人们对南非空间活动的信任。

主席,我们非常高兴地宣布一下我们国家正式的航天局,这是 2010 年 12 月的事情。我们的航天局是一个执行机构,因为它的上级单位是南非空间署,这重申了我们政府做出的承诺,也就是发展并且维护强有力的适当的空间能力、服务能力和产品,以支持我们国家的优先项目。我们的方式是通过协同以及智力合作。我们也非常珍视在空间领域中的双边及多边合作,我们坚定地认为,国际合作应当加强,这样才能够传播使用空间技术带来的福祉,才能够充分利用空间的遥感数据。

在过去这一年,我们和几个国家签署了这方面的国际倡议。我们[? ...BSA?]的卫星计划就是一个新的倡议。它是巴西和南非之间长期合作的结果。这个卫星不仅仅会造福于我们这些国家,而且会在农业、运输和电信方面给其他国家带来好处。

我们有这么一个星群,实际上是非洲、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的一个联合星群。我们希望今后能够和其他国家开展类似的[? 听不出?]的商谈。

主席,作为我们的主办这个战略望远镜的最后一个入围者,我们预期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在 2010 年 11 月建立了一个国际部级的南非的部

级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就是提供战略方面的指导意见，专门是针对国际上的一些游说活动或者选址，其中包括监管及法律方面的问题，这里包含非常高水平的挑战。[非盟也认可南非这个方面的认可的投标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建立我们能力的一种推动力。

再讲一下联合国五个外空条约的现状及其应用的情况。我们非常赞赏工作组开展的努力，他们[最少]促进五个公约的普遍应用，在建立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我们在这方面非常感谢，非常高兴它列入了我们的议程。]在这方面我们是非常坚定地做出了承诺，就是要在这一方面做出努力。

最后，我们非常荣幸地主办了第 62 届国际宇航大会。这是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我们美丽的开普敦召开。所有的代表团我们都邀请你们参与我们的会议。差不多已经有 2 200 份的文件摘要提交给在非洲召开的第一届宇航大会了。我们的筹备工作非常好，我们在这里相信大家能够领略到我们非常著名的、热情好客的传统。谢谢。

主席：谢谢南非的大使，感谢你的发言。下一个报名发言的代表是阿尔及利亚的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Amel Behiri 女士（阿尔及利亚）：谢谢主席。首先，我们非常满意看到你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主席。你的能力，你的智慧将能够保证我们在讨论中取得很好的进展。我要感谢奥斯曼博士，她是外空司的司长，感谢她的工作团队，他们开展了工作以确保我们的审议取得成功，促进我们在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日本表示我们的哀悼。他们遭受了地震的袭击，造成了严重的人员损失和物质损失。

主席，我们的空间计划是要考虑发展和繁荣，是在这个框架里进行的。空间的应用是需要建立法律框架的，就是要监管各方面的职责。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加大国际合作的力度，在空间法律方面特别要加强，特别是要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家这一层面，阿尔及利亚着重讲到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进行普遍教育。在国际方面，我们参与了各种有关空间法规的活动，我们积极地参与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九届专家小组会议，这是国际政府间的一个小组会议，是专门准备针对《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别问题议定书》的工作小组，我们都积极参与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这个《议定书》应当有这么一个条文，确保继续为公共服务做出贡献，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关于本届会议的议程，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外空做出定义进行划界。这个定义极其重要，这样我们能够确定从事空间活动的各国的责任。缺少这样一个定义划界会造成法律真空，会增加航天活动的风险。因此，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上，阿尔及利亚认为我们必须有一个先来后到，但是这种做法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让它们受到了伤害，我们必须保证公平地进入地球静止轨道，这是以和平利用外空以及不能够对外空进行垄断为原则的。

最后，关于五项条约的适用，阿尔及利亚坚决支持现有法律框架，支持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此进行磋商。阿尔及利亚已经签署了 1967 年的《外空条约》、《赔偿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谢谢。

主席：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刚才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的代表要求对一般性意见交流进行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看来没有。议程项目 3：一般性意见交流将在今天下午继续进行。

各位代表，下面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名单上的第一位是尊敬的美国代表，下面请尊敬的美国代表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来表达美国对此议题的观点。管辖外空所适用的 4 个核心条约——《外空条约》、《营救协定》、《赔偿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几十年来一直服务于成员国。美国很荣幸地成为 3 个条约公约存放处的一个，也就是我们是《外空条约》、《营救协定》和《赔偿责任公约》的存放处。

我向国务院的条约处了解了这 3 个公约递交情况。我了解到在 2010 年 4 月 19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递交了加入《外空条约》的入约书，我们也欢迎能够从其他条约存放人那了解条约的现状。我们也欢迎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如果还没有加入的话，如果还是观察员的话，请尽快地加入这些公约，谢谢。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做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委内瑞拉代表。请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Ana Campos 女士（委内瑞拉）：主席，关于这项议题，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有必要审查更新现有的文书，为空间活动提供指导原则，特别重要的是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造福于各国人民。

最首先应当保证外空的和平利用。众所周知，探索和利用外空必须建立在完全和平利用的原则基础之上，但是，1967 年的条约一方面确定了月球和其他天体，另一方面又确定了其他外空的规定。第 4 条并没有完全使用和平利用的这一原则，我们禁止在其他天体设立基地，军事设施，部署武

器或者开展任何形式的军事演习。至于外空，就是和平利用只是部分做了规定，根据第 4 条，禁止在天体上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是在外空部署《常规武器公约》却没有做出明确的限制。在此方面，所适用的管辖外空活动的法律制度目前并没有保证外空不存在军备竞赛，我们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外空开展军备竞赛。

除此之外，有必要来重视其他的关键问题，比如空间碎片、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可能发生的碰撞。更具体而言，这涉及到携带核动力源的航天器。另外一个就是地球静止轨道的合理公平利用，当然也有其他的内容。

在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最为关键的是这些问题应当继续得到讨论，应当在本小组委员会继续来讨论那些不确定的因素，并且对于我所谈到这些问题缺乏规定，这样今后很难保证空间用于和平的目的。而从中期来看，它会给各国开展空间活动带来障碍。

最后，主席，我想具体提及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本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继续对此议程项目进行分析。我们建议科技小组委员会也应当来研究这个问题。谢谢。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委内瑞拉代表刚才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别的代表报名。现在有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对此议程项目发言？好，请秘书来做一个解释。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美国的发言，也就是向我们介绍的情况，说爱沙尼亚共和国递交了《外空条约》的入约书，也就是 2010 年 4 月 19 日递交的。秘书处，抱歉我们出现了一个差错，就是在这届会议的更新文本中出现了一个差错。我们会把更正内容刊登在网站上。而且

在 6 月份外空委的会议上也会介绍最新的情况。
《外空条约》的缔约国现在已经达到了 101 个，我们已经超过了 100 个。

主席：感谢秘书所做的解释。关于这个议题有没有别的代表要求发言？没有。那么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并希望能够讨论完这个议题，标题是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我们还等待工作组结束对此议题的审议。

各位代表，下面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活动的情况。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代表是尊敬的国际法协会代表 Maureen Williams 博士。下面就请 Maureen Williams 博士代表国际法协会进行发言。

Maureen Williams 女士（国际法协会）：谢谢主席。在现阶段，我觉得大部分委员会代表都知道我们组织的工作，而且还有很多代表都是我们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国际法协会是 1873 年在布鲁塞尔成立的，当时叫法律研究所，总部在伦敦。执行理事会是在英国最高法院的旁边，还有伦敦经济学院的院长是它的成员。

我们曾经提交过一个书面报告，我想指出，国际法协会的核心是国际法委员会，它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这个委员会目前最有优势的地方就是报告国际法的发展情况。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召开了 74 次大会，下一次可能是在保加利亚索菲亚召开。

1958 年我们在纽约成立了我们的委员会机构，目前的主席是德国分部的负责人。委员会是外空委的常设观察员，从 1990 年代就一直在观察外空委的工作。

主席，我下面很快地介绍一下国际法协会委员会在 2010 年开展的工作，然后我再来介绍一下我

发言的主要内容，也就是 2010 年国际法协会的海牙会议，它的成果和做出的决定。主席，我就按照这个顺序来介绍。

国际法协会委员会出席了外空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是由我们的总报告员作为代表出席的。[？听不出？]法国的代表也参加了我们的代表团。国际法协会的代表还参加了第 3 届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的专家组会议，这个工作还在进行中。目前外空委在这方面只有一个草案。我们还参加了第四十七届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的官员成为国际咨询小组的一部分，这是由[？布拉斯？]大学所举办的一个活动，也就是研究近地物体的法律方面的内容。弗瑞兰德教授做过一个演讲，这是 2010 年 2 月 15 日做的一个演讲。

第四，国际常设仲裁庭。我们国际法协会的很多代表被邀请参加这个委员会来讨论关于空间纠纷的仲裁，也就是要制定出有关的规则，解决空间活动所产生的纠纷，然后再具体进行起草。这个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初稿是去年提交的，第二稿和最后的意图已经完成了，在 5 月份我们要提交给常设仲裁庭的理事会。

第五，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在 2011 年，我们马上就要完成对这个条款草案的二读也就是最后一读，我们委员会的成员和报告员都是这个小组的成员，我们正在准备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我们的一个意见书，其中包括到我们的关切。这涉及到它目前条款的写法，特别涉及到最近关于维和活动的一些案例法的内容。

迄今为止，已经在政府间和私营部门携手展开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宇航员协会和国际政策中心、欧洲空间法中心等，都

与国家航天局开展了联系。在此方面我想提一下几周前与阿根廷共同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水管理的会议。去年 10 月，国际法协会的一些成员作为演讲嘉宾被邀请参加空间政策和法律委员会在伦敦召开的一次会议。这一会议主要涉及的是国际空间数据对国际诉讼的重要性和意义，这一问题受到了世界各国的重视。

我想请大家看一下这一会议的相关程序。在前一年我们曾经提到国际法协会对这些空间物体的数据在国际诉讼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这包含一些有关主权的非常棘手的问题。

主席先生，在下面的几分钟里我想强调一下国际法协会第 74 届会议的一些主要结论。在国际空间活动中的私营活动这个标题下提到了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登记问题、空间碎片和争端的解决等问题。

[此外，一旦这一报告提交给下次会议的话，我们就这一委员会今后的权限范围开展工作，特别是审查《月球协定》？]。对这些议题的结论和意见如下，关于空间数据和在法庭上的异议，我们认为需要鼓励利用空间数据在法庭中的使用。这里需要非常精确的数据，但也需要专家的解释，而因为数据精确所以比较容易确定地点。但是这些空间的成像也可以受到人为的操纵。我们已经在某些区域的问题上找到了这样的证据，但是还没有在国际一级找到这方面的迹象，这在法庭运用中要加以小心。

关于水资源方面的问题，我们看到法国处理了一些这样的问题。国际协调小组最近也处理了类似的一些情况，体现了这些问题所面临的一些困难。喀麦隆、尼日利亚等国也涉及了这些问题。另外在加勒比地区也出现了一些国际方面的争端，包括土

地和水资源问题。在危地马拉、厄瓜多尔和卡塔尔、巴林等也出现了这些问题，也就是说非常小的岛国，迄今为止在这些国家之外的这些小岛和那些大陆架上的小岛，它们的法律地位如何，如果按照国际法和海洋法的规定，它们就有可能提出主权要求。

关于遥感问题，有人指出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不同的国际环境之下，也就是说私营部门的空间活动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在采用新的技术，它们已经成为了遥感国家。也可以预计这些空间遥感卫星在不同的情况下，在不同的国家中运行良好，没有出现很大的问题。对联合国原则的解释主要都是按照国家行为加以解释的，主要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在海牙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关于国家空间立法的示范法，我们的特别报告员起草编写了这种示范法的第一个版本。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后对这一案文进行二读，然后将向下一次 2012 年的会议提交，以供通过。

我们在海牙正在逐字逐段地研究这一关于国家空间立法的示范法。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在此方面提供了很好的援助。关于注入国际空间法中的空间碎片问题，我们已经看到了联合国外空委起草的《联合国外空碎片减缓规则》，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公约在 1994 年通过，而且是由 RIA 委员会通过的。在这个公约中制定了空间碎片的定义，而这一定义正在接受技术专家的修订，以便符合现行的技术标准。对空间碎片提出的疑问，特别是在当前环境下的这些疑问，需要进行最新的研究。在科隆大学，我们已经对空间碎片问题开展研究，去年 4 月份就此问题在科隆举行了一次会议，是由我们的特别报告员和另外一个委员会的成员联合举办的，最

后通过了一个报告，说将实施国家相关的立法。

同样，阿根廷国家科学委员会正在对此问题进行一项研究，重点是空间碎片和观察卫星。另外一个例子是密西西比大学和空间遥感中心，凯普瑞勒女士是这两个机构的领导，而且他们正在开展多学科的研究。

关于行政问题，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大会第 64/1010 号决议对各国的影响。关于争议的解决，我们曾经有 1989 年关于空间活动的争议的解决办法。我们现在已经肩负起进一步的责任。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就是设立了一个仲裁法庭，这个仲裁法庭将以不同的方式方法来调解相关的问题，特别是根据 RIA 编制的手册，也就是根据公约草案加以协调。

RIA 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审查 1979 年的《月球协定》，在不影响各国自然资源的情况下是非常恰当的。有些案文还没有得到解决，因为现在新的技术正在不断地变化，[？听不出？]我们也参与了 2002 年新德里的会议，这也放在了 RIA 的网站上。

我想希望大家看一下我们出版的书，它就这些问题提出了非常新颖的观点。在目前这一阶段似乎应该对《月球协定》一些有争议的方面进行讨论。在国际和区域一级，自 1979 年以来一直没有任何改变，也就是说，现在应该来重新考虑一下《月球协定》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个问题也涉及到空间安全等问题，并且与科技小组委员会所考虑的一些问题也有联系。我们应该开始考虑一些这一领域中主要的政治和社会影响。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向 2012 年大会提交的报告的重点是遥感问题，主要内容是《柏林协议》，

以及空间数据对法律诉讼的影响和遥感监测国家政策实施情况的重要意义。第二，[？国家立法重点是要通过根据海牙工作会议上所通过的文件？]。第三，我们正在根据《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特别是联合国大会 2007 年的决议开展相关工作，因为这些准则是由科技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没有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参与，而且这一决议草案没有获得一致通过。第四，解决与空间活动相关的争议。要审查在 1989 年通过的委员会决议，并且在这方面要考虑到仲裁法庭的裁决。

最后是要审查一些新的议题。我曾经提到这里涉及的是《月球协定》，来看看它是否能够与今天的情况相符，而且纽斯新的彗星和行星的一些问题。

最后，我们自 1990 年代以来就是外空委的观察员。我们一直行使职责向委员会汇报我们工作的进展。我们将非常荣幸地接受委员会可能授予我们的任何任务。

主席：我非常感谢国际法协会代表所做的发言。我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要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发言呢？尊敬的比利时代表要求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谢谢主席。我也要感谢威廉教授所做的非常详细的报告，其中涉及了空间法方面令人兴奋的活动，以及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我特别想提及威廉教授所提到的一个问题，这就是常设仲裁法庭以及它们的仲裁裁决。我们两年前就了解到这个法庭，我想法律小组委员会最好应该了解这一法庭的工作。

国际法协会是否能够把我们的这个要求提交给常设法庭，我想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议题，我们应该了解最新的情况。这里还涉及一个由空间物体

造成的损害的情况。我们了解一下我们目前在仲裁法庭方面设立的机制，以及在《1972 年公约》中设立的法庭机制能够发挥什么样的作用。我不知道是否能够请国际法协会把我们的这个要求转交法庭，我们应该对此进行一下监测。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刚才的发言。

有其他代表团现在想针对这个议题发言吗？

好吧，没有。我们将继续并且希望能够完成议程项目的审议，也就是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下午将继续并且希望能够完成对这一议题的审议。我们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A 和 6B，也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没有人报名发言，有没有代表团针对这一议题要发言的吗？

好，国际法协会的代表。我请国际法协会的代表发言。

Maureen Williams 女士（国际法协会）：再次感谢主席。我想说一下我们感谢比利时代表刚才的发言。在我们报告的结尾部分，你们可以看到详细的情况，电子邮件、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我觉得这是很有必要的信息，所以大家如果想跟我们联系的话，请不要犹豫，可以参照上述的联络方式同我们联系。谢谢。

主席：谢谢国际法协会的代表发表的意见。有没有其他代表团现在想针对议程项目 6A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发言？好吧，没有。那么我们将继续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问题继续审议，这一议题下午再进行讨论和审议。

我们很快就会停止我们全会的会议。这样工作组就可以开始议程项目 4 方面的工作。

我们会在 3 点钟开会。到时候，我们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也就是一般性意见交流。我们将继续并且希望能够完成对议程项目 4 的审议，也就是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当然这要先等工作组结束对这个议题的审议。我们将继续并且希望能够完成对议程项目 5 的审议，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6：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之后我们就会休会，这样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就可以举行它的第 4 次会议。

我现在想提醒代表团的是，星期三上午 9 点在 M7 号会议厅，外空委主席将专门针对 6 月 1 日的活动情况展开非正式磋商。

3 月 31 日星期四午餐时间，也就是下午 1 点到 2 点在 M7 号会议厅，工作组主席会针对议程项目国家的空间立法会展开一个非正式磋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对我们这个拟议的时间安排大家有什么问题和意见没有？好，我看没有。我想请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的代表，请他来主持议程项目 4：条约现状工作组的第 3 次会议。时间允许的话，我们也可以就组织事项开展非正式磋商。

我们这个全会就休会了，下午 3 点再开会。谢谢大家的关注。

上午 11 时 07 分散会。

上午 11 时 19 分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开会。

主席：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

主席：尊敬的各位代表，抱歉我们现在推迟了一点。我宣布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第 3 次会议现在开始。我们将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的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大家记得，昨天我们开始了以我所准备的问卷为基础的讨论，我希望能继续我们的审议。大家有什么问题可以发表意见，或者想提出什么问题也可以畅所欲言。

大家愿意就此发言吗，我们可以收集大家针对这个问卷的答案，我也希望能够收集各国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有没有代表团现在想发言呢？荷兰。

Rene Lefeb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诸位同事们，早上好。

感谢你准备的问卷，你在星期一承诺你提出的问题是抛砖引玉的，你确实也成功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大多数代表团都已经回来说，我们必须把这个问题拿回国内去请示，并且到明年再讨论这个问题。所以在这个会议上就形成不了你想展开讨论的这个局面了。

但是，鉴于你提出的问题的性质，特别是第 12 个问题下第 3 项的内容，我觉得这和第 1 项月球没有关系。因为这个问题在过去三、四年中一直在讨论《月球协定》。所以我们准备讲这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1967 年的《联合国外空条约》是不是能够作为一个天体的充分的法律基础呢？我国代表团的回答，不是。所以我们形成了这个《月球协定》，但是这也是不充分的。为什么 1967 年的条约是不充分呢？[？特别是说它没有解决这些月球，……？]而且也没有提供一个机制来讲这方面的内容。

所以第二个问题就是 1979 年的《月球协定》之后的一些问题。在 2008 年的时候，有 7 个缔约国在这里讲了一番话，是在 A/AC.105/C.272 号文件里。在这里面，捷克共和国的同事也讲到这个问题。这个联合发言讲到了成为《月球协定》缔约国的一个好处。这不仅仅是要解决探索自然资源的问题。

这个发言几年前就已经放在我们的桌面上，我们一直没有注意到，也没有了解到底有什么好处。所以觉得我们今年可以形成一个结论，就是说这个联合声明是列举了参与《月球协定》的好处。我现在建议我们工作组核可这么一个联合声明。因为大家不反对这个联合声明。

第三个问题，联合国[？听不出？]条约中的一些内容应当澄清，以便让各国能够加入。我想这么多年以来问题已经比较明朗了。我想最主要的原因还是第 11 条的问题。实际上，我们不知道管辖月球自然资源开采的规定如何来定。

昨天已经说过，现在开始制定修改《月球协定》的第 11 条、第 18 条，时机不够成熟，时间太早。我想这点在目前情况下是一种鸡和蛋孰先孰后的问题。至少我们可以在概念上来探讨一下，不要来搞一个案文，好像是要对《月球协定》做出文字上的修改。我们至少也应从明年开始来讨论一下怎么来看月球上的资源。

《海洋法公约》对海床资源的开采提供了一个样板。《月球协定》我想要搞内容太多，我同意这点，我想还好条约是一个样板，特别是海床的争端 2 月份已经提出了，尤其是在海床采矿方面的争端，今年 2 月份已经进行讨论。也就是关于海床海底的土壤，还有就是在那采矿，这些问题已经有过研究。也许我们可以把它作为一个概念在这来讨论一下，

为了为这样的讨论做准备，我们需要更多的信息。因此，我的第一项要求就是我们要得到在月球上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介绍，还有就是对月球有什么样的计划。

秘书处 2008 年曾编写过一份文件，这个文件在 2009 年又有所更新。但是我想现在如果我们明年要进行概念上的探讨的话，我们需要一个更新的修订，也就是看月球上有什么样的自然资源已经被发现，这要建立在现有的科学数据基础之上。

第二份文件，我想对我们明年的讨论有用，这就是深海资源调查文件，其中包括今年的海床争端，[？上会的今年讨论的结果也许可以让海床资源的理事会给我们先做一个介绍。？]这个咨询意见也许与第二个问题有关，也就是关于过失的问题。海床争端委员会专门探讨了这方面的问题。这些详细的内容对我们的讨论来说还是很有意义的。

主席：谢谢荷兰代表，感谢他所做的非常务实的发言，谈到了我们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现在有一个很完整的建议来探讨这个问题，也就是涉及到《月球协定》的具体问题。在请其他代表发言之前，我想再回来讨论一下荷兰的建议。

首先，在你回答第三个问题的时候，你提出了一个很具体的建议。第一个建议就是工作组同意联合声明的文件，这个联合声明是 2008 年由一些《月球协定》的缔约国所发出的。关于这点，我想听一听其他代表的反应，因为我想提醒大家这个联合声明是由一些《月球协定》的缔约国所发出的，这个文件中所表达的观点虽然是联合观点，但只是这些国家，只是这些《月球协定》缔约国的观点。因此，我们不是说要把它搞成一个我们小组委员会的文件或者是工作组文件。我不知道批准或者同意这个词恰不恰当？

也许我们工作组可以说承认或者说注意到这份文件，前几年已经这样做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我听从工作组的决定。我想工作组无法通过一个某一些成员国所通过的联合声明，也就是我们不能够通过《月球协定》的一些国家的联合声明。这一点请各代表来谈一下看法，我想听一听大家对于荷兰的这个建议的看法。

他的第二个建议就是讨论具体涉及到《月球协定》第 11 条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建设性的工作，当然关于这一点我也听取工作组的吩咐。我想从概念上来探讨一下，就像荷兰所建议的进行概念上的探讨是个很好的想法。

大家知道，《海洋法公约》和空间法在探索资源方面是有所不同的，因为在空间法方面我们有《外空条约》第 2 条，也就是说资源的探索不能够依照一个国家的主权，[？这是一个自动的规则，也就是在看《外空条约》的时候自动的一个条约，也就是不必加入《月球协定》，这就是个问题。？][？如果你们不是《月球协定》缔约国的话，那么对于天体的自然资源，这样已经做了规定。？]那么我想对这个问题做概念上的探讨会非常引人入胜。如果你们原则上同意在概念上对此进行探讨的话，作为我们今后的一项工作，这已经是向前迈进了很大一步。

荷兰的下一个建议是更新月球上活动的情况。我想这也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建议，至少我们能够了解开展了什么样的活动，或者在法律上进行过什么样的讨论。我想这的确是可以让秘书处做的一项工作，如果大家同意，就是让秘书处对现有的文件和信息进行更新。

最后，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荷兰的最后一个建议是借鉴国际海床机构的经验，也许可以邀请国

际海床机构的一个专家到工作组来解释一下,就是作为专家来解释一下这个国际组织在挖掘探索人类共同资源方面有什么样的经验,它的优点、缺点、利弊。这些问题在涉及到在深海海床探索方面有争端的时候。

我想这能够给我们的讨论带来素材,也许现在可以让各代表团发言,请各代表团对这些建议做出反应,特别是我提到的,就是工作组通过《月球协定》联合声明的问题,还有就是荷兰所提出的这些具体建议。

巴西要求发言,巴西请你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巴西):主席,早上好,谢谢。我很高兴地指出,巴西代表团非常同意荷兰代表团就此问题所提出的看法。我们可以对这些加以利用,但是我想指出,我们最好先得到2008年的联合声明的这份文件,其实要么发给我们,要么告诉我们到哪去找这份材料,谢谢。

主席:谢谢。我想秘书处也许可以向大家散发。我想在外空司的网站上也可以找到,因为它是一个正式文件。但是我们保证向所有代表散发这份材料,以便我们大家都知道讨论的是什么内容,谢谢。加拿大。

Curtis Schmeichel 先生(加拿大):谢谢主席。关于荷兰朋友的发言,我同意你所提出的问题。这个联合声明能不能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来同意或者是通过。在讨论第11条的时候,我想说要做出修改,我同意这是一个学术性的工作,但是最后会有什么样的实际结果我有怀疑。工业化商业性的月球资源的探索工作还没有开展,因此我们所得出的任何结果都是理论性的,与最后所发生的活动可能没有关系。

加拿大对《月球协定》,特别是对第11条的观点是我们可以考虑批准这个条约,更仔细地再看这个条约,这是要等到探索成为可能的时候,真正挖掘成为可能的时候,否则的话,我们只是理论上探索,是在黑暗中摸索,因为我们不知道最后到底是什么样的挖掘或者是探索。

对于在目前月球所开展的活动进行材料更新这是非常有用的。这是第一步。但是在没有新的技术出现,取得突破之前进行这样的讨论,这是理论性的,我觉得没有太大的意义。

主席:我不想代表荷兰在这里辩护。但是我想我的理解是,荷兰提出的建议是针对第3个问题的,有些矛盾的就是我完全同意你的观点,就是你说的我们现在还没有到探索开采月球的那一时刻。但是第11条对批准《月球协定》带来了困难,这样我们工作组要进行评价。我们想找到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这就是《月球协定》的第11条。也许荷兰代表可以纠正我,法国要求发言。

Julien Mariez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只想指出,我们加拿大代表团所提出的协议,问题就是我们也同意这样的关切,?]就是我们目前正在就《月球协定》进行商讨。我们认为,在目前进行讨论是一种假定性的而且很技术性的问题。我们在此方面先取得一些进展,因为目前的这些技术发展还不能使我们清楚地讨论这一问题。

主席:当然,进行学术方面的讨论,使大家能够交流意见是很好的。但是由于目前的技术水平,我们的讨论会是十分有限的。其他代表,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荷兰代表就这一问题所做的发言。我们非常赞赏尊敬的

荷兰代表提出的一系列想法,这些想法能够鼓励本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审议,以得出一些实际结论提交给下次的议程,所以我们支持其中的一些想法,并且非常赞赏 7 个国家的工作文件,这是在大约 3 年前提交的。我想各代表团都非常了解这一报告的目的,我仍然希望进一步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无论是否能够把这个报告再版,在会议上散发。

关于对文件的审查,我想正像你所说的,应该认识到这一文件的目标是什么,也就是说它可能在工作组的报告中加以陈述。关于《月球协定》第 11 条的一些建议,我同意你提出的有关这一点的建议和意见。也许这是有人提出了反对《月球协定》的一个重大意见,特别是提到其中的一些规定。我们对这种问题的审议可能会帮助我们消除对这些问题的疑问和焦虑。

第 11 条首先包含了今后要建立一个针对自然资源探索国际体制。在资源探索成为可行的情况下才需要建立这样的机制。也就是说不是在现在,这里也没有确定今后这一体制的具体原则。我想如果不建立一个恰当的国际机制,我们就不能够假设可以进行自由的活动,因为它涉及到许多方面的利益。但是我仍然想指出,我们最终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和兴趣可能包括要对海底和海底机制的法律进行对比,其中包括与 1982 年《海洋法公约》、1994 年通过的海洋法的补充协议进行比较。这些体制方面与海底委员会及其相关公约都有所不同。

第 11 条也就是《月球协定》的第 11 条谈的只是要制定恰当的程序,而不是要设立一个专门的国际机构来处理这一问题。这个问题也许可以在我们的工作组中加以讨论,同时不需要对这一机制在今后的作用进行过详细的讨论,因为这一问题仍然是属于今后的一个问题。

主席:谢谢 Kopal 教授,感谢你提出的非常明智的建议。我们需要看一下目前第 11 条有什么问题,并不是有关它今后的实施情况,这一个问题今后要处理的问题。确实第 11 条规定要设立一个框架。我看到智利代表要求发言。

Alfredo A.Labbé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昨天我没有机会向你表示我来自一个不同的境地,我在日内瓦从事了多年裁军工作,我看到为讨论而进行讨论的结果。我们在过去 12 年中,甚至还没有达成一个工作文案,那么你的问题对我来说非常贴切。你说本小组委员会如果能够来审议一下为什么《月球协定》没有得到应有的支持是非常好的。

我认为这个问题是非常贴切而且很有用的,因为如果各国对条约进行谈判的时候,他们需要看到这些条约有助于管理人们的活动,也就是说它需要具有普遍性。这里 CDPT 所涉及的裁军问题也是这样一个问题,所以你刚才提到我们应该进行讨论,以便能够推动这个重要条约的普遍性,谢谢。

主席:我感谢你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发言?现在这个联合声明正在复印,马上会散发。奥地利。

Irmgard Marboe 女士(奥地利):想非常简短地说一下,奥地利现在立场是,目前对《月球协定》第 11 条及其问题的讨论是比较好的,因为现在对某些国家来说,他们没有具体的意愿,所以我们要进行坦率地讨论,而同时又不要确定某些国家应该采取的具体行动或者方法。

主席:荷兰。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也感谢所有那些认真考虑我的建议的国家。关于你提出的问题,就是赞成本小组委员会就《月球协定》提

出一个意见，我想坦率地向你指出，这并不是我们要采取的一种方法。我们已经了解到各方对《月球协定》都有他们相关的意见，他们的意见需要等工作组进行讨论。我在大家的发言中没有看到有人反对对此问题进行协商。

关于第 3 个问题，确实我同意你的说法，之所以我们要提出一个概念性的讨论，并不是要编写一个修正案来修正第 11 条，而是说我们希望能够澄清第 11 条的涵义，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第 11 条，从而能够有效地推进《月球协定》。只有这样才能够使它变得具有普遍性，而且能够有效实施，并且能够实施共同资产的原则。我想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进行这样的一种讨论，但是我们各成员国都可以对这个《月球协定》进行私下的讨论。我们之所以要求进行讨论是因为希望听取一下大家的意见。

主席：谢谢奥地利和荷兰。我仍然认为我们应该借本小组委员会的机会来进行讨论，而不是要强迫各国接受这一《协定》。如果我们能够使大家坐下来讨论《月球协定》，那么至少有 1、2 个问题可以进行讨论。现在已经在散发一个文件，我想大家应该了解的是，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步骤来使其他国家，就是使没有加入这一《协定》的国家能够更广泛地遵守相关原则。

刚才各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中提到了一点，就是第 11 条中所陈述的原则，可以在探索月球的时候加以商定。我想这就是《月球协定》的主要目的，也就是说让我们来确定一下原则，然后实施将是一个未来的问题。

但是如果你们不确定这个原则的话，我想只是说的话，有的时候在进行探索的时候就会发生各方面的冲突。也许应该考虑到这一点并且看一看大家

是否要一直等待我们能够探索月球的时候再确定原则，还是说我们能够确定一些最基本的价值和原则，然后再开展探索行动。我想这是我们涉及的第 11 条的问题。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谢谢荷兰代表提出的建议。我想谈两点。首先是关于本工作组是否需要通过 7 国的联合声明，我同意原来主席你提出的这个建议以及加拿大提出的意见，就是这种核准同意是不恰当的，因为这是 7 个国家的意见，我们的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在 2008 年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这并不是一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意见，也没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二个是如何来处理探索月球资源的问题。我想我们大家都有一种误解，一开始我们大家都会倾向于同意加拿大的意见，就是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而且应该根据海洋法的原则进行讨论，但是我们还没有达到这个地步。而且我们认为这只是一种学术的讨论，来听取大家对这一理念的想法。当然我们非常关心《月球协定》的问题以及最近正在进行的试验和今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可能会产生意义。

主席：秘书处刚才告知我，L.272 号文件[？听不出？]联合声明将在今天下午最晚明天上午散发。这已经放上了网站吗？已经有电子版放在了网上。如果下午已经上传的话，我就请 OOSA 把它下载下来。

我们刚才听到了美国代表的意见。我认为就联合声明文件而言，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这受到了小组委员会的欢迎，被认为是一个有价值的文件。但是，这仍然是做出这些声明的国家的意见，大家都把它看成是这样一种情况，所以我不想把它变成工作组的另一种文件，而且这只是加以考虑。

我要再次感谢其他国家提出他们的意见。

我想指出这一个问题仍然是开放的,如果有些国家还想加入这一个声明的话仍然是可以的,还没有关闭。所以我仍然认为可以发表一下声明来加入这一宣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来谈论一下这一个议程项目?也许从这一讨论中我可以得出结论,关于《月球协定》的任何的问题本小组委员会应该加以审议。我想目的就是其中包括第 11 条的内容,我非常欢迎大家发表你们的意见,只要你们愿意发表意见。

还有一点非常重要,有些代表团觉得讨论探索方面的问题为时过早,这是《月球协定》中所涉及的内容,但是我想依然还是有一些协商一致的意见。我们希望通过协商能够推进这个《协定》,我并没有看到有国家真正反对讨论这个问题,因为本工作组已经获得授权来讨论这一问题。再次强调《月球协定》是联大决议的一个成果,《协定》的案文已经纳入到联大决议之中了,所以联大是接受的,即使是说你没有参与这么一个《协定》。如果有代表团希望对相关的概念进行深入的讨论,我鼓励你们积极参与,甚至可以考虑提高我们讨论的水平。

讲得更宽一点、更深一点,今年或者是明年,首先要决定一下是不是我们要延长我们的工作授权。现在有人想就这一议题发言吗?如果没有的话,我们可以讲其他两个问题。我想向大家保证,在此我想指出大家需要更多的时间解决这两个问题。一年的时间解决这个问题过于短暂,所以我希望给大家以机会来发表意见,如果大家现在想发言的话可以发言。我们的目的就是继续讨论这一主题。

对于这一问题大家有什么意见没有?也就是责任和职责的问题,还有登记的问题。日本代表团。

Taketoshi Sano 先生(日本):主席,感谢你让我发言。我想表示支持奥地利代表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他们建议讨论登记权转移的问题。现在在联合国条约中的登记条款是这样规定的,空间物体登记的主体应当是一个发射国。发射国的定义就是是它来发射或者是采购一个空间物体,或者是说这个国家的领土或者设施是在他们那发射的。

但是鉴于当今空间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别是考虑到私人实体的参与,通常有些情况是有些国家有控制权,它们并不是一个发射权,不是发射国。比如说有些卫星它们的所有权被转移了,这是在投入运行一段时期之后,这个实体就属于另外一个国家了,它们并不是发射国,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

我们可以看到由加拿大到阿根廷这一个产权的转移情况。还有一些情况国际组织被私有化了,交给了一些国家的私人实体。比如说依谋塞得就是这么一个私有化的例子。

进一步来说,中国代表昨天在全会里也讲到了这个问题。可以看到登记国家从英国转到中国这么一个例子。[?这是讲到公私的国籍的一个调整问题,?][?Asiasat?]亚洲卫星一号这个情况。因为中国也是一个发射国,是在它们的领土上发射的。登记的[?听不出?]的情况应当是在现有的体制内来解决。[?但是我们这个委员会考虑到把它产权转到一个非发射国,比如说这是联合国条约的一个范畴。?]

那些登记的做法 2007 年是鼓励恰当的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信息,介绍一下它们发射空间物体的情况,特别是在没有注册发射国的情况之下。

但是这里也清楚地表明了第一点,如果有国家,[?它如果不是发射国的话,它对空间物体登记,因为它是一个相关物体的运行方。?]

第二点,如果避免登记转移的话,这是联合国空间条约来规定的,并且要确定一下现在的运行国家应当通过其他渠道予以保证。

第三,如果有其他的方式,有没有其他的方式,大家可以提出建议。现在的惯例,看上去是支持这样一个情况,那些运行国家或者是所有国家应当成为一个登记国,先决条件就是它是发射国之一,但其他的部分是非常模糊的。本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之中应当是一个讨论这个问题的恰当论坛,应当把这个问题澄清。谢谢主席。

主席:非常感谢你给我们发表的耐人寻味的一段话。我觉得你讲到了一点很清楚,[?把在轨登记的情况,还有一种区分的情况,就是说它的转移产权是共同发射国,还有发给了一个非发射国产权转移的问题。?]谢谢你的发言。

有其他代表团现在想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吗?现在希望发表意见吗?如果没有的话,我想通知大家,秘书处会散发一个经过稍微修订的问卷,这是我昨天拟定的,我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来发给大家并不是改变它的实质,只是让大家比较方便找到。有一些微调部分大家会看到,是与巴西代表提出的问题有关。这里讲到的是责任的问题,遥感方面的问题。我想秘书处会把这份会议室文件尽快地散发给大家,是在我们开会的时候了。

现在我想做的事情,因为我们在这里讲的都是工作组工作秩序的问题。如果我们对工作组明年继续讨论已经形成了正式意见的话,我想了解一下有没有哪个代表团反对延长我们工作组的授权延长到2012年的第五十一届会议。有没有代表团反对?把我们的工作权限再延一年。我看到荷兰要求发言。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不反对。但是我们想表示这完全要取决于我们这个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理由,这个问题也是我们要讨论的。还有一个是我们明年的工作议程必须要由这两个因素来界定。

主席:我觉得你讲得并不是那么直截了当,但是谢谢你提到这么一点。现在的问题就是工作组是否能形成一个共识,我们把这个共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所以大家不反对。

没有代表团反对工作组把工作权限再延长一年。好,我们就这样决定了,非常感谢。

我要再一次地问一下是不是有代表团想发言,如果代表团不想发言的话,我这个会议就准备宣布休会,今天下午我们再继续开会。然后工作组在下周会开会通过报告,非常不巧的是我没法出席了,但是我想我们可以做出相应的安排通过这份报告。非常感谢。

中午12时13分散会。